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7600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dfe82312505961b52566428d384f7265_339956_10760013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資訊網／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項下，各機關學校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003 內部資料